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旺能环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6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旺能环境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旺能环境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的具体内容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预计 2021 年度需跟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欣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旺能环境参股公司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阳旺泰”）、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和万泰”）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8,860.00 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所涉及业务均为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商品、劳务。因美欣达集团控股子公司数量众多，难以罗列披露全部关联人的信息，因此，对预计与单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以上且达到上市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进行单独列示，其他关联人则以同一实际控制人的口径进行合并列示。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商品等	市场定价	300.00	561.95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3,200.00	1,042.28
	小计			<b>3,500.00</b>	<b>1,604.23</b>

向关联人 采购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租房、物业管理、餐饮服务、咨询服务、项目检测、垃圾运输等	市场定价	3,210.00	2,776.36
	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垃圾运输服务	市场定价	500.00	-
	<b>小计</b>			<b>4,210.00</b>	<b>2,776.36</b>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水、电、蒸汽等	市场定价	150.00	81.82
	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蒸汽	市场定价	3,000.00	-
	<b>小计</b>			<b>3,150.00</b>	<b>81.82</b>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垃圾处理、工程服务等	市场定价	3,300.00	554.31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垃圾处理、工程服务等	市场定价	4,700.00	1,476.49
	<b>小计</b>			<b>8,000.00</b>	<b>2,030.80</b>
	<b>合计</b>			<b>18,860.00</b>	<b>6,493.21</b>

## 二、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发生金额	审批金额
向关联人 采购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商品、蒸汽	1,604.23	3,900.00
	<b>小计</b>		<b>1,604.23</b>	<b>3,900.00</b>
向关联人 采购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租房、餐饮服务、咨询服务、危废处理、项目检测、物业服务、工程改造、垃圾运输等	2,776.36	5,872.00
	<b>小计</b>		<b>2,776.36</b>	<b>5,872.00</b>
向关联人 销售商品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水、电及残渣处理	81.82	150.00
	<b>小计</b>		<b>81.82</b>	<b>150.00</b>
向关联人 提供劳务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含控股子公司)	安装检修服务等	554.31	2,355.00
	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	垃圾处理	1,476.49	3,000.00

	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			
	小计		2,030.80	5,355.00
	合计		6,493.21	15,277.00

根据旺能环境《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规则》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决定。2020 年度公司与美欣达集团（含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合计金额为 1,997 万元由公司总经理批准。

###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07410426387

法定代表人：芮勇

注册资本：50,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天字圩路 288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含环保固体废物处置相关产业投资、环卫服务产业投资、可再生资源回收处置循环利用产业投资、清洁能源产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环境污染防治设备、纺织品、医药化工生产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清洁服务，建材、纺织品的批发、零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保洁服务（含河道水域保洁服务）。分支机构设在湖州市湖织大道路 1389 号，从事特种环保型过滤机系统的生产。

股权结构：单建明及其妻子鲍凤娇合计持股 92.3669%。

##### 2、美欣达智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7WPHJ36

法定代表人：赵建祥

注册资本：5,008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北郊小梅口 50 幢-2-102

经营范围：服务：环保应用技术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承接环境工程、生态工程，安全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环保安全生产技术咨

询，实业投资，接受企业委托从事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75%。

### **3、美欣达欣旺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2MA29JJKF4N

法定代表人：王凌杰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企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 7 幢 309 室

经营范围：热电厂的运营管理；实业投资；投资管理、热电厂的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煤炭经营（无存储）；热电技术咨询。

股权结构：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4、松阳旺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4MA2HKEQN7N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3,548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松阳县西屏街道长虹中路116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电子产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35%，为参股公司。

### **5、云和县万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125MA2E3ME5XX

法定代表人：张政强

注册资本：2,9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丽水市云和县白龙山街道南门路41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专业设计服务。

股权结构：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持股35%，为参股公司。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关联方中，除松阳旺泰、云和万泰为旺能环境参股公司之外，其他关联交易方均系美欣达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美欣达集团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旺能环境 33.91%的股份。上述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三）履约能力

旺能环境上述关联交易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方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所涉及业务均为公司日常采购和销售商品、劳务。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21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而发生，交易各方相关权利义务的约定公正、合法，遵循了自愿、等价、有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对方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市场价格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利益侵占或利益输送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及损益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主要经营活动的一个构成部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法律程序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芮勇、金来富、许瑞林、王学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旺能环境与美欣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旺能环境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相关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董事会审议该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旺能环境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